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8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8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李主任委員憲明（公差）、徐委員逢麒、賴委員彌鼎（請假）、徐委員松川、江委員永忠、彭委員玉英（請假）、卓委員慶東、邱委員素月、林委員晉祿、李委員盛春。

列席人員：楊召集人碧城（請假，由徐委員鴻元代理）、陳總幹事靜航、張副總幹事慶彬、林組長家綺、張組長念華、鍾主任雅靜等略…。

主席：徐委員逢麒

紀錄：王信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監察小組徐代理召集人鴻元報告：略

參、副總幹事報告：略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8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。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、協勤民力等優先接種 COVID-19 疫苗一案，本會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來函，經彙整意願調查結果後，分別於 110 年 7 月 5 日、7 月 23 日函報中選會有優先接種疫苗意願之人數統計數據在案。惟考量疫苗可供應量有限、現階段以維持既有接種對象為原則、7 月 13 日起已開放 18 歲以上民眾進行接種意願登記等因素，中選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意見，於 8 月 6 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轉知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、協勤民力等儘速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並預約接種，本會已轉請本市警察局及各區公所等機關協助通知有關人員，並已通知本會兼職人員等。

二、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業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於 8 月 8 日編造完成，並自 8 月 10 日起至 8 月 12 日止，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，民眾也可以在內政部網站查詢投票權人資格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一、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案，當事人業依限於 7 月 28 日繳納分期付款第 16 期 2 萬 7,500 元在案，將賡續追蹤其每月繳款情形。

二、中選會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中選秘字第 1103650199 號檢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」及條文對照表，本組僅參照中選會所頒會議規則，修正本會會議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，並於本次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通過，再函報中選會備查後據以實施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擬具本會修正後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一、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前經 110 年 7 月 2 日中選會第 56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該會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，及函送修正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。

二、謹依據公民投票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並參照中選會上開工作進程序表及本會辦理選務實際需求，增列部分工作項目之辦理期程（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、投票所消毒、本會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公民投票結果等 3 項），修訂本會辦理 110 年公民投票案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。

三、至本次修正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期程，說明如

下：

- (一) 7月2日：中選會發布改定投票日期公告，
- (二) 8月8日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，
- (三) 11月13日至12月11日：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，
- (四) 12月14日前：本會公告投票權人人數，
- (五) 12月18日：投票、開票，
- (六) 12月22日前：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公民投票結果，並函報中選會，
- (七) 12月24日前：中選會審定公民投票結果，
- (八) 12月24日：中選會公告公民投票結果。

四、檢附中選會7月2日來函及附件、本會修正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各1份。

五、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，並函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，並函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。

第二案：修正「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中選會於110年6月24日以中選秘字第1103650199號檢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」及條文對照表。

二、謹參照中選會所頒會議規則，修正本會會議規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第四條：增列第二項視訊參與會議之效力。

(二) 第六條：為免案件可決及否決數均未過半產生爭議，應進行第二次表決，如仍未過半數，即應進行第三次表決，如仍未過半數者，即應以多數取決（相對多數），以避免案件懸而未決，爰增列第三項。

三、檢附本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本會議規則與中選會函文

及附件供參。

辦法：提委員會議審議，並函報中選會備查後，據以執行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函報中選會備查後，據以執行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鑒於前幾次視訊會議，過程中發生影音延遲等情形，建議盤點本會既有網路頻寬及設備，以因應突來疫情升級而採行線上會議之需求。

提案人：徐松川委員

林委員晉祿：本會人員主要以手機上線與會，手機螢幕小、加上各自所屬電信商網路流速流量之限制，影響會議流暢度，非全係本會設備或網路問題。再者，目前所使用Line會議室軟體，尚有麥克風相互干擾情形，建議可研究其他視訊軟體，如Google meet等，是否較不易受到上述干擾因素。此外，就硬體而言，電腦可詳細顯示議程資料與簡報內容，以及出席人數、人員畫面等等，操作性較手機為高，如經費允許，或可考慮購置筆記型電腦供視訊會議使用。

陳總幹事靜航：目前市面上有多款會議軟體，如上次除夕，本府以微軟的視訊軟體，讓市長與在防疫旅館內自我隔離無法回家過年的民眾互動拜年，效果不錯，也誠如林委員所說，合適的軟體尚須考量配套之硬體，因此本案將全面檢討視訊會議所適用之軟硬體，並俟相關預算科目支應情形，予以改善或採購必要之相關設備。

決議：本案視訊會議精進作法以穩定中求進步為原則，請第四組研議採用其他視訊軟體之可行性，並俟相關預算科目支應情形予以改善或採購必要硬體設備。倘疫情趨穩未再升級，委員會仍以現場開會方式為佳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捌、散會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。